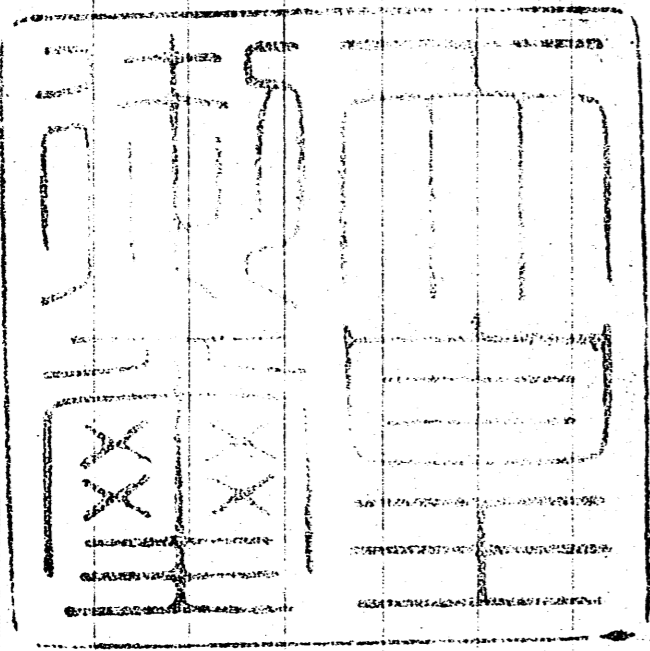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律第八十一號

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外國爲替管  
理法中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 
セシム

裕仁



日  
月

昭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

近衛文磨

大藏大臣

賀屋興宣

商工大臣

吉野侯次

拓務大臣

大谷尊由

法律第八十一號

外國爲替管理法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第十號中「輸出」ノ下ニ「又ハ輸入」ヲ加フ

附則

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